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  
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协商一致，将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与大华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大华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出）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张琪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